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玻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海明	王鑫	
电话	0379-65110505	0379-65110505	
传真	0379-64330181	0379-64330181	
电子信箱	beibogufen@126.com	beibogufen@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6,153,251.79	326,820,237.35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82,787.86	26,276,829.37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15,457.35	25,971,039.60	-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48,242.85	71,928,216.09	-14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4	0.0656	-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4	0.0656	-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8%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2,868,598.21	1,782,791,119.13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1,686,102.90	1,427,103,315.04	1.7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47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学明	境内自然人	54.92%	219,957,873	219,957,873		
冯进军	境内自然人	4.81%	19,265,808	19,265,808		
高学林	境内自然人	3.72%	14,886,585	14,886,585		
史寿庆	境内自然人	0.75%	3,019,366	2,415,493		
白雪峰	境内自然人	0.73%	2,909,844	2,375,876		
韩旭嘉	境内自然人	0.71%	2,835,000	2,268,000		
方立	境内自然人	0.63%	2,522,568	2,442,568		
徐岭钦	境内自然人	0.62%	2,499,732	1,991,786		
张立龙	境内自然人	0.55%	2,216,500	0		
杭州富丽华建材有限公司		0.54%	2,168,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学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冯进军、高学林为一致行动人。史寿庆、白雪峰、韩旭嘉、方立、徐岭钦为公司原始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国内外经济仍处于调整期,同时面对原材料成本、资金成本及劳动成本增加的现状,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发展战略,对外努力巩固原有市场,开拓新兴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内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等专项活动,提升运营质量,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在困难中寻求发展机遇,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市场宣传、成本控制等各方面措施,努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努力保证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运营状况,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

1、2013年公司第五代节能钢化技术研发成功,设备运行节能效果提高30%以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经过在洛阳、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的大规模技术推广以及在北京国际行业展览会上获得国内外行业客户认可,今年上半年获得订单数最为171台套,订单总额为2.9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117.93%和36.79%。

2、世界最大的低辐射镀膜设备和三银镀膜技术研发成功,钢化低辐射镀膜玻璃、中空夹层玻璃和结构玻璃最大规格达到:弧长3.6米,高度18米,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填补世界空白,获得美国苹果公司新总部玻璃工程约2亿元订单意向,已收到8900万元付款。

3、天津北玻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是公司产业链延伸战略措施,以高端、超大、节能、高强度、高精度为特色,将成为世界规模最大的结构玻璃和节能玻璃技术研发生产基地。

4、北玻具有强大的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多年来公司通过开发北京中华世纪坛,北京奥运工程鸟巢、水立方,上海世博会工程世博轴阳光谷、中国馆,美国苹果公司建筑工程,新加坡机场,国家大剧院等国内外重大标志性工程的特殊、高难度玻璃技术产品,形成了数十条大规模自动化试验线和开发实验平台、展示平台和客户培训服务基地。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15.33万元,同比上升2.86%;利润总额2,975.73万元,同比上升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58.28万元,同比下降6.4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强、韩旭嘉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 2013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强先生、韩旭嘉先生解除股份限售的议案》,同意自2014年1月1日起解除对自然人股东韩旭嘉先生和李强先生公司股份限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本情况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20,000万股。2011年8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65号文同意,于2011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26,700万股。

二、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的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及其关联股东冯进军、高学林、冯意刚、陈玉珍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除法人股东富春成长（原深圳首创）和荣盛投资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解除此项锁定。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全体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前述锁定承诺,不存在任何违反前述锁定承诺的情形。

三、李强先生、韩旭嘉先生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韩旭嘉是洛阳市洛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经为公司提供特种轴承的技术帮助,公司上市前以个人名义按6.60元/股价受让取得公司189万股股份,目前仍持有公司283.5万股股份,占总股份比例为0.7079%。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强曾是河北上大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经为公司提供特种材料的技术帮助,公司上市前以个人名义按5.00元/股价受让取得公司100万股股份,目前仍持有公司120万股股份,占总股份比例为0.2996%。

自成为公司股东至今,韩旭嘉和李强均不是公司员工,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强先生、韩旭嘉先生为了缓解各自所经营的企业的资金压力,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解除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

为了减少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事宜导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李强先生、韩旭嘉先生承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2014年1月1日之后再转让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韩旭嘉先生和李强先生不是公司员工,其转让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自然人股东韩旭嘉和李强在本人和各自企业经营急需资金的特殊情况下,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并转让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没有违反其在上市前所做出的锁定承诺,具有合理性;韩旭嘉和李强不是公司员工,所持公司股份占比很小,其转让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为了减少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事宜可能导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自然人股东韩旭嘉和李强已经承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2014年1月1日之后再转让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3）董事会同意,自2014年1月1日起解除自然人股东韩旭嘉和李强的股份限售。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韩旭嘉和李强均不是公司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两人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只需锁定一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法定锁定期限已满足;2、韩旭嘉和李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以解除股份锁定,没有违反其在上市前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3、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事宜无异议。

3、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自然人股东在上市前所作出的关于“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解除此项锁定”的锁定承诺,是该等自然人股东在遵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自愿作出的附解除条件的额外承诺,并将解除上述锁定承诺的批准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会。自然人股东韩旭嘉和李强在各自企业经营急需资金的特殊情况下,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并转让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具有合理性;韩旭嘉和李强不是公司员工,所持公司股份占比很小,其转让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为尽量减少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自然人股东韩旭嘉和李强已经承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2014年1月1日之后再转让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韩旭嘉和李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以解除股份锁定并有权转让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违反其在上市前所作出的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8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人:史炎先生。

5、列席人员: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编制和审核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8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4、会议主持人:高学明先生。

5、列席人员:监事、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强、韩旭嘉解除股份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强、韩旭嘉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8号文《关于核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北玻股份于2011年8月23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4,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21,447,303.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对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9月16日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共计199,107,104.24元;其中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128,780,627.10元,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70,326,447.14元。

收到银行利息25,211,782.52元,支付银行手续费4,693.4元,净额25,207,089.12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647,547,288.71元。

（三）上半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3年1-6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共计49,649,597.06元;其中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42,569,750.15元,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7,079,846.91元。

收到银行利息4,758,158.74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2,910.66元,净额4,735,248.08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资65,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537,632,939.13元。

（四）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已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共计248,756,701.30元;其中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171,350,377.25元,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77,406,324.05元。

收到银行利息29,969,941.2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7,604.06元,净额29,942,337.20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资65,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537,632,939.1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等 6个银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个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情况进行监管。截止2013年6月30日,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存放银行名称	存放金额	存放方式
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18,825,834.12	活期、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0,566,169.81	活期、定期存款
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216,630,700.67	活期、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65,827,095.67	活期、定期存款
超募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857,573.78	活期、定期存款
超募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104,925,565.08	活期、定期存款
合计		537,632,939.13	

三、2013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根据北玻股份2013027号公告及2013028号公告,本期用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30,000,000元、购买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第100期30,000,000元。共计60,000,000元。

3、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情形;

4、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及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玻股份2013年3月30日第2013009号公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拓展业务需求,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5,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3年上半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 年1-6月,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因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附件: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附件 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144.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4.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75.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一、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	否	28,478.34	28,478.34	707.98	7,740.63	27.18%	2013-9-30		否	否
（二）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	否	31,230.24	31,230.24	4,256.98	17,135.04	54.87%	2013-9-30	880.9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708.58	59,708.58	4,964.96.	24,875.67	41.66%		880.95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报告期对超募资金22,436.15万元中的6,500万元做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1.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按照计划进度在2013年1月31日应完成100%,实际完成投资进度54.87%;完成建筑、安装工程量72.97%。 2.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计划进度在2013年1月31日应完成100%,实际完成投资进度27.18%;完成建筑、安装工程量74.3%。 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内外经济和市场复杂多变,造成市场需求下降,出于谨慎扩张、控制成本、防止产能因置的综合考虑,在保证公司发展和正常业务的情况下,公司优化整合了场地布置和工艺设备等各方面资源,控制投资进度和幅度,公司将根据市场和行业状况以及公司发展需要及时推进投资进度。 二、预计效益实现情况: 1.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 （1）由于审理层的项目建设思路进行了优化调整,在保证核心关键部件自制的前提下,产能的增加尽量通过外协完成,所以固定资产的采购支小,流动资金需求增加,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项目的产能由1标准台增加到5标准台。 （2）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中镀膜玻璃试验线2012年9月完工,报告期实现收益69.55万元;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的流动资金、设备购置的未完成投资中的8,000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镀膜）,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主要系通过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镀膜增资8,000万元实施[镀膜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上海镀膜已使用募集资金中的流动资金4,962.79万元,购置设备72.27万元,2013年1-6月上海镀膜公司实现收入3,644.12万元,实现净利润811.40万元,因难以细分募集和非募集分别实现的收益,故都体现在上海镀膜项目实现的收益。 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项目报告期实现收益880.95万元。 2.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 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通过整合场地布置和工艺设备等各方面资源,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的产能由350标准台增加到450标准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共有超募资金22,436.15万元。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拓展业务需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现规模效应,尽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2012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并已公告,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的流动资金、设备购置的未完成投资中的8,000万元变更实施地点至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光华路328号,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13,145.32万元,其中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4,404.53万元,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8,740.7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26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延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1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星	张膑	
电话	021-61818686*309	021-61818686*309	
传真	021-61818696	021-61818696	
电子信箱	yanhua_sh@126.com	yanhua_sh@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7,352,214.14	249,223,661.45	6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94,304.40	10,999,372.93	6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73,738.62	11,184,430.69	3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427,770.23	-63,481,909.61	-4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3.59%	1.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9,213,746.19	831,281,604.90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391,023.73	318,216,719.33	3.5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5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2%	35,370,720	0		
胡黎明	境内自然人	23.71%	31,870,720	23,903,040	质押	25,000,000
					冻结	1,097,00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其他	0.71%	949,87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794,864			
巫俊平	境内自然人	0.26%	349,2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财富管理1号安心成长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25%	333,600			
马蓝	境内自然人	0.24%	323,2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	264,200			
刘建光	境内自然人	0.19%	258,600			
谭慧红	境内自然人	0.19%	255,4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除胡黎明先生是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目前,公司业已形成“三维一体”发展格局:一是通过收购兼并、资源整合,完善了专业公司建设,形成了多学科交叉、多专业融合的技术支撑体系;二是通过覆盖全国的各大区域中心建设,形成了“属地化管理”与“本地化服务”机制;三是不断推进公司事业部建设与发展,通过医疗卫生事业部、节能与能效产品事业部、咨询事业部、智能交通事业部等部门的建设,在为行业细分市场的深入与新兴领域的开拓等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未来一两年是公司深化战略转型成果、全面推进战略部署的关键时期,也是公司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节点。公司将继续坚持主业,围绕中国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以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与关联细分市场深化拓展、绿色智慧医院建设、高端咨询业务与软件平台研发、节能综合服务等为重点增值业务方向,继续探索推进以咨询引领、合同能源管理、区域市场拓展以及BT等为增值手段,推动公司未来在经营业绩、服务质量、市场拓展、技术研发、队伍建设、品牌形象等方面的全面提升,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持续快速稳健发展。公司主要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大投入,着力发展:（1）咨询与软件业务:以高端咨询为引领,以软件平台建设为技术核心,进一步带动各项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包括从规划咨询、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工程项目管理、调试和集成以及运营管理的全过程高端咨询服务;（2）节能综合服务业务:进一步扩大节能业务的业务类型和规模,以节能为主线,进一步大力推动节能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及运维服务四大板块的全面发展;（3）绿色智慧医院:将进一步融合智能、信息、节能等多专业、跨领域技术要素,依托在国内率先提出“绿色智慧医院”及与之配套的“循证设计方法论”理念,构建由绿色智能建筑体系、绿色优质医疗技术系和绿色高效管理体系组成的“三位一体”现代医院运营体系,将绿色智慧医院这一细分领域做强做大,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送变化。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黎明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 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2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5号文核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77.7777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9.00元/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8月9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3]2268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99.9993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1,28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12.9993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丙方”）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表,以下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按照专项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开户行	账号	对款金额(元)	资金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158000004224	98,249,993	智慧城市及智能建筑建设总承包项目;辽宁省国际会议中心智能化工程,上海跨国采购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天津汤臣津湾广场信息化工程,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调度通信楼智能化工程及长春市南部新城智能停车场建设工程,宁波滨海国际学